

#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班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泛海创业研究中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的通知》(昆政办〔2019〕93号)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队伍,缓解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队伍数量不足、来源单一的问题,培养造就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职业技能教师,结合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际,经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询价和评审,现决定委托乙方“云南泛海创业研究中心”承担本次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班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内容及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为昆明市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班提供师资教学服务、学员食宿服务以及本次培训相关的服务。

(二) 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9日止。



## 第二条 金额

根据乙方报价进行结算，本次项目总报价如下：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学员培训费 (包含住宿、伙食、场地 费、学习资料费等)	400 元/人/天	104 人, 共计 5 天	208000 元
省外专家往返交通费	3800 元/人	5 人	19000 元
省外专家课酬 (含住宿费、伙食费)	6000 元/人	5 人	30000 元
试讲点评讲师费用	2000 元/人	10 人	20000 元
合计	277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③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④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工作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 (3) 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

须的文件、资料 and 培训需求。

②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参训单位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甲方应对参训学员进行管理，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④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⑤培训期间甲方应积极要求培训学员服从乙方制定的培训要求，并积极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②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经验的讲师和专家负责工作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②乙方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培训班进行全程服务。对培训效果做好调查、分析。

③乙方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④乙方应对工作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⑤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执行情况、总结等材料。

⑥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真实、有效的培训台账资料，包括学员手册、培训总结报告、培训剪影画册、视频资料等。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待培训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77000.00元（贰拾柒万柒仟元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协议终止。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未按国家、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履行项目服务，造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 **第九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九九下

服务局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2. 本协议订立地点: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代表(签字):



2020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云南泛海创业研究中心

代表(签字):



2020年8月21日

